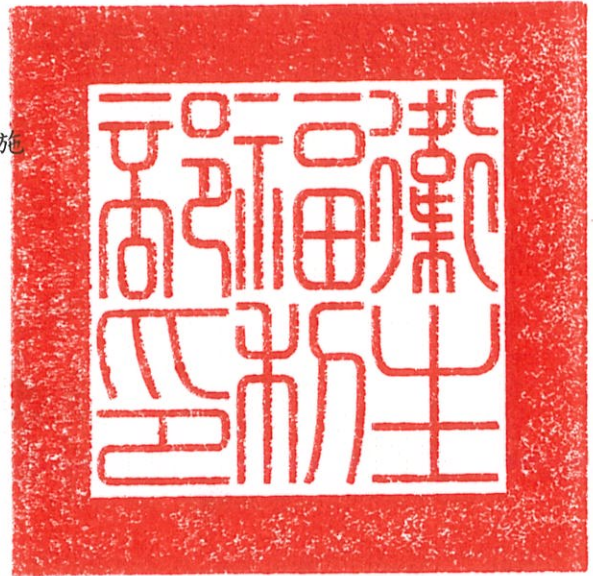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194號
附件：「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
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
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
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
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
網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) 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7119

(四)傳真：(02)8590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nhtpec1011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